**江苏师范大学气相色谱仪采购（第二次）**

**(项目编号：2020H54122)**

**磋**

**商**

**文**

**件**

 江苏师范大学招标办公室

2020年10月12日

第一章 总 则

一、磋商文件

1.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磋商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要求澄清的，可在2020年11月27日16:00前以书面形式或传真方式递交到我校招标办（澄清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传真：0516-83536959），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招标办邮箱2561830766@qq.com（电子版包括：澄清函图片格式的扫描件及澄清函内容对应的word文档）。澄清要求，逾期将不再受理。

**3.磋商文件的修改**

3.1在投标截止期5日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采购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3.2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通过“江苏师范大学招投标网”（http://ztbb.jsnu.edu.cn/）发布公告。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3.3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日期，并将具体变更情况通过 “江苏师范大学招投标网”公告。

**4.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将通过 “江苏师范大学招投标网”发布公告，请投标人自行关注。

**5.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100%LC。按享受免税政策计算，签订设备供货合同、外贸代理合同，合同签订后由学校将合同100%付给外贸公司，由外贸公司开出信用证，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90%，如无质量与售后服务等方面问题，余款半年内一次性付清。

国产设备，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90%，如无质量与售后服务等方面问题，余款半年内一次性付清。

**6.供货期：请供货商自报具体供货期。**

二、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含技术文件、有关资料、说明等，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1.2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2.1投标文件分为商务和技术两个部分，这两部分按照商务与技术的顺序装订成一册。为了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2.2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2.3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与投标人认为需要编写的技术文件的组成均按本采购文件要求的顺序与内容填写。

**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的责任。

3.2采购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格式文件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3.3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4报价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3.5投标文件须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或废标。

3.6**本项目有二次报价环节，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4.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按照以下顺序制作投标文件（标书）；投标文件有格式要求的（具体格式见“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无格式要求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混乱的编排以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招标人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1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材料索引表

4.2评分索引表

4.3投标函；

4.4投标报价一览表；

4.5投标报价明细表；

4.6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封于投标文件正本中）；

4.7质保与服务承诺书（如是进口设备需提供厂家授权，原件封于投标文件正本中）；

4.8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封于投标文件正本中）；

4.9投标单位情况介绍（简要说明）；

4.10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11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至少提供：

⑴投标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日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1份；

⑵投标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不含本公告发布当月）利润表月报表复印件1份。

本条中⑴、⑵要求的材料无法提供时，可提供有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出具的投标人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4.12投标单位为投标代表缴纳社保证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的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4.13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4.14设备（系统）技术性能详细说明；

4.15设备（系统）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4.16质保与售后服务方案；

4.17企业近三年类似业绩**（合同原件备查）**；

4.18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对企业资质有要求时须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4.19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投标无效，**须提供信用查询截图**。

4.20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5.投标要求**

5.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5.2投标人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

5.3采购人不接受不明确的投标方案和投标，但投标人可投报不同的确定方案。投标人对投标如果有说明应在投标一览表显著处予以注明。

5.4投标人如成交，其成交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5.5最低投标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6.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提供的费用详见“磋商公告”相应要求。

6.2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费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7.1 自投标日起90日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如投标人无特别说明，则视为投标人接受此条款。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8.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8.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8.2 法定代表人如果授权投标人代表处理一切与本次招投标有关事宜，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四部分格式填写）**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8.3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中文全名。**投标文件须编制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书脊处应打印或书写投标人全称，打印或书写应清晰可辨。**

 8.4 投标文件一式7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6份。

 8.5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

 8.6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果有修改错漏处，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

 8.7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投标文件统一密封为一袋，内装投标文件正副本共一式7份（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投标文件正副本装于一个密封袋内，不得分开封装。**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及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并注明“投标时启封”字样。

1.2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2.投标截止时间**

2.1投标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

2.2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3拒绝接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如果投标人有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并经采购人签字确认接受，否则无效。

3.2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提交，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投标时启封”字样。

3.3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否则撤回投标文件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四、开标评标

**1.评标原则**

1.1投标人资格与资质条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1.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商务和技术文件是否响应本采购文件的要求；

1.3投标人的技术文件是否合理可行；

1.4投标人是否具备良好的经营状况和履行本项目的能力。

**2.澄清**

2.1澄清内容包括投标人阐述其对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所投标格等以及评标小组认为存在偏离或有必要明确的其它问题。

2.2如果述标中评标小组确认需要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相关问题作出补正，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2.3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小组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变更，采购人将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使每个投标人均有同等机会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条件提交新的方案。

**3.评标**

在学校监督部门参与下，由我校招标办负责组建的评标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委组将依据评分细则进行评标，总分为100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的，按样品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具体评分细则见附表。

3.1评标过程的保密与投标的澄清。开标后，直至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书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招标人和参与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3评标小组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编排有序，且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五、授予合同

**1.授予合同的顺序**

评标小组将根据最终定标的结果将合同授予成交人。成交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投标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该项目另行采购。

**2.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利**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拒绝所有投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投标人的投标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成交通知**

3.1在确定成交人后三日后，招标人需到招标办领取成交通知书。

3.2采购人同时在江苏师范大学招投标网（http://ztbb.jsnu.edu.cn）发布成交信息。采购人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签订合同**

4.1成交人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成交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署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否则按投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4.2成交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3投标人一旦成交，签订合同后不得分包或转包，否则将被视为成交后撤回投标处理。

4.4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其失信行为列入不良记录并报省财政厅备案，且3年内禁止在我校参与招投标活动。**

六、询问和质疑

**1.投标人有权就招标程序或签订合同的事宜提出质疑**

1.1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1.2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如果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质疑并要求答复。

1.3采购人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如果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学校采购管理的上一级部门审查。

1.4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江苏师范大学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七、保密和披露

1.保密和披露

2.投标人自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投标文件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4.采购人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人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成交人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同的资料、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及合同条款等。

八、无效标书的判定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再参加评标：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或委托书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的。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相关费用或投标保证金的。
3.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等与原件不一致的。
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磋商文件要求的。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7. 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支付办法。

10.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第二章 项目概况及主要技术要求**

**一、技术要求：**

**标段一：气相色谱仪（FPD+NPD检测器）**

1. 用途：用于有机物的定性、定量分析。

2. 工作条件

2.1 电源：220V，50Hz

2.2 温度：操作环境15˚C-35˚C

2.3 湿度：操作状态25-50%，非操作状态10-95%

3.仪器包括毛细管柱进样口、FID检测器、化学工作站控制及色谱数据处理系统。

4. 技术指标：

4.1柱箱

4.1.1温度范围：室温以上4˚C~430˚C

4.1.2 温度设定：温度1˚C；程序设定升温速率0.1˚C

4.1.3 控温精度：≤0.01˚C

4.1.4 温度稳定性；当环境温度变化1˚C时，优于0.01˚C

4.1.5 最大运行时间：999.99分钟

4.1.6 降温速率：从450˚C降至50˚C<250秒(22℃室温下)

4.1.7 保留时间重现性: <0.008% 或 <0.0008min

4.1.8 峰面积重现性: < 0.5% RSD

4.1.9内置自引导诊断和维护功能，可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状况、跟踪样品分析情况并在泄漏时及时发出警报，提供技术文件证明材料

4.1.10可搭载六个用于 EPC(电子流量控制系统）设备的狭缝，便于扩展，提供技术证明文件

4.2毛细柱分流/无分流进样口（带EPC电子流量控制）

4.2.1最高使用温度：395˚C

4.2.2可编程电子参数设定压力，流速和分流比

4.2.3压力设定范围：0-148Psi, 精度0.001Psi，提供官方技术证明文件

4.2.4流量范围：0-500mL/分钟N2, 0-1230mL/min H2 or He

4.2.5数字式电子气路控制保证气体流量精度

4.2.6快速扳转系统，更换衬管无需拆卸螺丝，使用简单，提供图片证明材料，现场验收指标

4.3. 氮磷检测器 (NPD)

4.3.1检测限 MDL < 0.3 pg N/s

4.3.2 检测限 MDL<0.04pg P/s

4.3.3 动态范围 N、P ≥ 103

4.3.4 数据采集速率最高 100 Hz

4.3.5 最高操作温度 400 °C

4.4火焰光度检测器 (FPD) + (Plus)

4.4.1 检测限 MDL < 4.6pg S/s

4.4.2 动态范围 > 103 S

4.4.3 选择性 106 g P/g C

4.4.4 数据采集速率最高 200 Hz

4.4.5 最高操作温度 400 °C

4.5液体自动进样器

4.5.1 液体进样量范围：通常介于0.1-50μL之间，支持250ul进样针，兼容气体进样针

4.5.2 样品瓶位数：不少于150位2ml样品瓶，提供操作软件技术截图材料

4.5.3 进样量线性：≥99%

4.5.4 面积重现性：小于0.3% RSD

4.5.5进样针规格：采用标准进样针支架，最大容量为 1 µL、2 µL、5 µL、10 µL、25 µL、50 µL和 100 µL

4.5.6 仪器可扩展升级液体自动进样器位数：不少于150位，提供技术证明文件和软件截图

4.5.7 液体自动进样器样品盘具备可升级加热恒温功能和震荡摇匀功能，最大加热到60ºC，以确保样品的溶解性和样品的混合均匀性，提供技术证明文件；

5.硬件及软件系统：

5.1 具有仪器控制、数据采集和数据定量分析及报告、自动故障诊断功能，并同版本软件可以免费升级更新。如有相应汉化软件，须免费提供。软件包含美国EPA方法、ISO方法等。

5.2具有保留时间锁定软件（RTL）功能。

5.3工作站配置要求：商用机 i5处理器,500G硬盘，8G以上内存,带CD-MOR、21″液晶，及正版中文Windows 10系统；激光打印机各一套

6.配置要求

6.1气相色谱仪主机 1套

6.2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2套

6.4 FPD检测器带EPC控制 1套

6.5 NPD检测器带EPC控制1套

6.5 液体自动进样器 1套

6.6化学工作站控制及色谱数据处理系统 1套

6.7毛细管柱 1根

6.8安装工具包 1套

6.9 2ml样品瓶和盖，100个/包 1包

6.10石墨密封垫,10/包 1包

6.11电脑打印机 1套

6.12空气发生器 1套

6.13配套氢气发生器 1套

6.14提供仪器易耗品（提供清单） 1套

**标段二：气相色谱仪（FID+ECD检测器）**

**（一）基本项技术参数**

1. 用途：用于有机物的定性、定量分析。

2. 工作条件

2.1 电源：220V，50Hz

2.2 温度：操作环境15˚C-35˚C

2.3 湿度：操作状态25-50%，非操作状态10-95%

3.仪器包括毛细管柱进样口、FID检测器、化学工作站控制及色谱数据处理系统。

4. 技术指标：

4.1柱箱

4.1.1温度范围：室温以上4˚C~430˚C

4.1.2 温度设定：温度1˚C；程序设定升温速率0.1˚C

4.1.3 控温精度：≤0.01˚C

4.1.4 温度稳定性；当环境温度变化1˚C时，优于0.01˚C

4.1.5 最大运行时间：999.99分钟

4.1.6 降温速率：从450˚C降至50˚C<250秒(22℃室温下)

4.1.7 保留时间重现性: <0.008% 或 <0.0008min

4.1.8 峰面积重现性: < 0.5% RSD

4.1.9内置自引导诊断和维护功能，可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状况、跟踪样品分析情况并在泄漏时及时发出警报，提供技术文件证明材料

4.1.10可搭载六个用于 EPC 设备的狭缝，便于扩展，提供技术证明文件

4.2毛细柱分流/无分流进样口（带EPC电子流量控制）

4.2.1最高使用温度：395˚C

4.2.2可编程电子参数设定压力，流速和分流比

4.2.3压力设定范围：0-148Psi, 精度0.001Psi，提供官方技术证明文件

4.2.4流量范围：0-500mL/分钟N2, 0-1230mL/min H2 or He

4.2.5数字式电子气路控制保证气体流量精度

4.2.6快速扳转系统，更换衬管无需拆卸螺丝，使用简单，提供图片证明材料，现场验收指标

4.3.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4.3.1最低检测限（对十三烷）：<3 pg C/s。

4.3.2线性动态范围：>107（±10%）。全量程的数字化数据输出使得一次进样中可以对检测器的整个浓度范围（107）的峰实现定量分析。

4.3.3数据采集速率：490Hz，提供技术证明材料

4.3.4标准的EPC 用于三种气体：空气、氢气、尾吹气

4.3.5灭火自动检测和自动再点火。

4.3.6最高使用温度：420°C。

4.4电子捕获检测器

4.4.1最低检测限：< 3.8 fg/mL（林丹），采用标准校验条件

4.4.2线性动态范围：> 5 × 104（林丹）

4.4.3数据采集速率：最高 50 Hz

4.4.4最高使用温度：450°C。

4.5液体自动进样器

4.5.1 液体进样量范围：通常介于0.1-50μL之间，支持250ul进样针，兼容气体进样针

4.5.2 样品瓶位数：不少于150位2ml样品瓶，提供操作软件技术截图材料

4.5.3 进样量线性：≥99%

4.5.4 面积重现性：小于0.3% RSD

4.5.5进样针规格：采用标准进样针支架，最大容量为 1 µL、2 µL、5 µL、10 µL、25 µL、50 µL和 100 µL

4.5.6 仪器可扩展升级液体自动进样器位数：不少于150位，提供技术证明文件和软件截图

4.5.7 液体自动进样器样品盘具备可升级加热恒温功能和震荡摇匀功能，最大加热到60ºC，以确保样品的溶解性和样品的混合均匀性，提供技术证明文件；

5.硬件及软件系统：

5.1 具有仪器控制、数据采集和数据定量分析及报告、自动故障诊断功能，并同版本软件可以免费升级更新。如有相应汉化软件，须免费提供。软件包含美国EPA方法、ISO方法等。

5.2具有保留时间锁定软件（RTL）功能。

5.3工作站配置要求：商用机 i5处理器,500G硬盘，8G以上内存,带CD-MOR、21″液晶，及正版中文Windows 10系统；激光打印机各一套

6.配置要求

6.1气相色谱仪主机 1套

6.2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2套

6.4 FID检测器带EPC控制 1套

6.5 ECD检测器带EPC控制 1套

6.5 液体自动进样器 1套

6.6化学工作站控制及色谱数据处理系统 1套

6.7毛细管柱 1根

6.8安装工具包 1套

6.9 2ml样品瓶和盖，100个/包 1包

6.10石墨密封垫,10/包 1包

6.11电脑打印机 1套

6.12空气发生器 1套

6.13配套氢气发生器 1套

6.14提供仪器易耗品（提供清单） 1套

**二、售后服务和其他要求：**

1、质保期：**本项目要求质保期不少于3年**。质保期自设备安装及系统调试完毕、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提供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提供操作及维护免费培训不少于两次。在未验收前，货物保管、安全均由供应商负责。

3、若硬件出现故障，供货方须保证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如设备需返厂维修，维修期间须提供备用样机。

4、提供终身技术服务支持。在投标书中说明服务策略和价格。

5、提供的产品须为原装正品，相关的配套附件质量优良，数量齐全。并在标书中注明可选配件的价格，以及软件产品的升级、服务策略和价格。

6、采购方使用该设备的任何一部分，当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投诉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提供必要的软硬件系统的安装、使用、运维等的免费培训。

8、所供产品应有生产厂、产品编号或生产型号，具有明显的生产厂或品牌标记，易于识别。在成交封样阶段和产品批量供货阶段招标方可随机抽取产品进行第三方检测，如发现和投标文件不符，将取消投标人资格并要求承担全部损失。供货时成交人需提供主材发货清单原件或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的公章，并提供生产厂商的联系电话。

9、**本合同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包括全部货物、辅助材料、专利技术、安装、调试、人工、机械、运输、仓储、保险、运费、劳保，各种税费、外贸代理费（美元：根据货值大小约加（0.05－0.2）/美元，具体可与学校相关外贸代理商联系：江苏汉唐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唐经理13776699038。江苏新海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联系人电话：陈经理15380875966。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外经有限公司，郭经理13809002757。（如为进口设备，含外贸代理费、免税办理费、商检、法检费及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若非进口设备，供方必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含报销联和抵扣联））。

付款方式：100%LC。按享受免税政策计算，签订设备供货合同、外贸代理合同，合同签订后由学校将合同100%付给外贸公司，由外贸公司开出信用证，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90%，如无质量与售后服务等方面问题，余款一年内一次性付清。

国产设备，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90%，如无质量与售后服务等方面问题，余款半年内一次性付清。

10、对于进口设备外贸手续的办理：**建议**供方在校方提供的外贸公司中选择，由供方负责办理相关免税手续，需方配合供方完成办理免表必须的材料盖章事宜。

11、若按国家规定必须办理商检、法检或其他手续的进口设备，由供方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及承担所需费用（由需方配合相应盖章事宜）。

12、供方配合用户完成验收相关工作，并持中标通知书、合同、发票、入库单等至设备供应科办理付款相关手续。

**三、检验和验收**

1.出厂检验

制造单位的检验部门在设备制造过程中和完工后，应按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标准和规定，对货物进行各项具体的检验和试验，并提出检验报告，对检验报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以便发包方工程师进行监理。

2.现场验收

货物到达现场卸车后，约定验收时间，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及成交方代表在现场共同对货物的外观规格及数量等是否与合同规定一致，招标方可随机抽取产品进行第三方检测，如发现和投标文件不符，将取消投标人资格并要求承担全部损失。

三、责任

验收过程中由于产品本身缺陷或质量问题导致最终验收无法通过，责任由供货方负担。

质保期内如果因为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安全事故，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

质保期内由于成交方质量问题由成交人负责免费更换，导致采购人的其他损失，由成交方承担一切责任。

误期违约金：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除了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将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期一天扣罚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款的20%。买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设备款，除了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买方未按规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设备款，买方应向卖方支付误期违约金，每延期一天扣罚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五，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款的10%。（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合同的终止：如卖方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者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有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等欺诈行为，或者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20日历日不能供货而影响采购人工程工期的；或买方违反合同约定，不履行给付义务。守约一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违约一方应向守约一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以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采购人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采购人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合格性及能力。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二、商务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如下：

(一)投标函

江苏师范大学：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投标总价为元（大写：元 ），供货安装期为：天，质保期为：年。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日起90日内遵守本文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及本项目规定的资格条件。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6份。**

4.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详见报价明细表及服务方案。

5.保证忠实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

7.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如果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0.我方承诺：采购人如果需追加采购本项目采购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保证供货。

11.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中《成交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贵校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人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未经采购人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招标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拒绝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投标样品或成交货物作质量检验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_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投标人代表E-Mail：

投标人： （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师范大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代表印刷体姓名、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代表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三）投标人营业执照（经年检的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企业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三证合一，请提供新证，以上文件提供原件，原件当场审核后退回）；**

**（四）投标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品牌型号** | **规格和技术参数**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 | **小写： （大写： ）** |

**注：投标报价包含了设备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配合费、保质期内的服务、利润、税金和承担的风险等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

投标人： （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品牌型号** | **生产厂家** | **技术参数**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人民币： 元（大写： 元）** |
| **质保期** |  |

注： “设备名称”一栏应详细填写该套设备（系统）的组成部分，包括主要零部件、配件、模块等，应明确反映出该套设备（系统）的价格构成。

投 标 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六）投标人主要业绩一览表（2017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地点 |  合同金额 | 业绩时间（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应提供类似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七）商务与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磋商文件条款内容** | **投标人响应内容**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无偏差，投标人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本磋商文件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要求，无偏差。”**

投标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八）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材料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备注** | **对应页码** |
| 1 | 投标函 |  |  |
| 2 |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  |
| 3 | 承诺书 |  |  |
| 4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5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 6 |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  |  |
| 7 | 信用查询截图 |  |  |
| 8 | 投标单位为投标代表缴纳社保证明 |  |  |
| 9 |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  |

（九）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项目** | **评审细则** | **分值** | **对应页码** |
| 1 | 价格（30分） | 价格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 |  |
| 2 | 技术（50分） | 技术参数响应 | 投标设备技术参数全部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得30分。有1项负偏离的扣2分，扣完为止；经专家组认定的正偏离，一项得1分，最高5分。本项最高得35分。 | 35 |  |
| 品牌和选型  | 根据投标人所投设备的品牌与选型情况进行综合打分。优等13-15分；良等的10-12分，一般的9分，其他的9分以下。 | 15 |  |
| 3 | 履约能力（20）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就投标人售后服务的主动性、实现的可能性、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等综合评分。优等5分；良等的4分，一般的3分，其他的3分以下。 | 5 |  |
| 质保期 | 质保期满足采购文件最低要求得3分，每增加1年原厂质保得1分，本项目最高得分5分。 | 5 |  |
| 投标人业绩 |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优的5分，良的4分，一般的3分，其他的3分以下。（**提供合同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原件如有不方便以邮件形式提供的，可以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  |
| 供货期 | 综合考虑投标人的供货周期，优的5分，良的4分，一般的3分，其他的3分以下。 | 5 |  |

注：投标人需标明相关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对应页码。

（十）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和方案；

（十一）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本项目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项目**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1 | 价格（30分） | 价格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 |
| 2 | 技术（50分） | 技术参数响应 | 投标设备技术参数全部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得30分。有1项负偏离的扣2分，扣完为止；经专家组认定的正偏离，一项得1分，最高5分。本项最高得35分。 | 35 |
| 品牌和选型  | 根据投标人所投设备的品牌与选型情况进行综合打分。优等13-15分；良等的10-12分，一般的9分，其他的9分以下。 | 15 |
| 3 | 履约能力（20）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就投标人售后服务的主动性、实现的可能性、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等综合评分。优等5分；良等的4分，一般的3分，其他的3分以下。 | 5 |
| 质保期 | 质保期满足采购文件最低要求得3分，每增加1年原厂质保得1分，本项目最高得分5分。 | 5 |
| 投标人业绩 |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优的5分，良的4分，一般的3分，其他的3分以下。（**提供合同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原件如有不方便以邮件形式提供的，可以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
| 供货期 | 综合考虑投标人的供货周期，优的5分，良的4分，一般的3分，其他的3分以下。 | 5 |